參選編號：**108PA1OOO／108YA1OOO**

|  |
| --- |
| **第四屆總統創新獎****個人組　申請書／推薦書**（一般個人組／青年組） |

（紅字部分，請依實際情況調整）

參選人姓名：ｏｏｏ

參選項別：ｏｏｏｏ

中華民國 108年 月 日

本資料請以14級字中文&英文填寫，總頁數含附件不超過80頁（40張A4）為原則

**目 次**

**一、報名表（本表由系統產出，請上網填寫後下載）**

**二、參選資料摘要**

**三、參選資料說明**

**四、推薦表**

**五、附件資料**

**第四屆總統創新獎報名表－一般個人組／青年組**

**一、參選方式：□自行申請 □推薦參選**

**二、基本資料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選編號 | （線上填寫後，由系統自動匯出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姓名 |  |
| 性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（西元0000年00月00日） |
| 任職單位 |  |
| 部門 | （如：oo部、oo學系，無特定部門免填）請線上填寫由系統匯出本報名表 |
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(oo)oooo-oooo#xxx |
| 手機 | oooo-ooo-ooo |
| E-mail |  |
| 參選人屬性 | □產業界；□政府機關；□學術單位；□研究機構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所屬行業(主分類) |  |
| 所屬行業(次分類) |  |
| 參選項別 | □科技研發；□文創加值；□服務創新；□人才培育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
| 聯絡人部門 |  |
| 聯絡人職稱 |  |
| 聯絡人電話 | (oo)oooo-oooo#xxx |
| 聯絡人手機 | oooo-ooo-ooo |
| 聯絡人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**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：**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（以下簡稱產科會）執行總統創新獎徵選業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一、 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(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)，目的為進行總統創新獎徵選、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（即日起至112年9月25日止）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線上填寫由系統匯出本報名表二、 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（電話02-23256800-881）行使之下列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、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、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、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5.請求刪除。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三、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※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：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，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，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已得知個資法第3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。※本報名表及申請/推薦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，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，願負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。※同意履行以上聲明。簽名： 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|

註：本報名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轉出列印，並於參選人簽名(或蓋章)後，放置申請書內文第1~2頁。

**二、參選資料摘要**

**編號:108PA1OOO／108YA1OOO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選組別** | **一般個人組／青年組** | **參選項別** |  |
| **參選人姓名** |  | **參選屬性** |  |
| **參選事蹟：（共分四面向，以重點條列方式摘要）****1.創新成就****2.產業貢獻／跨產業貢獻****3.國家經濟貢獻****4.國際競爭力優勢** |
| **得獎紀錄(國內外相關創新獎項)：** |

**三、參選資料說明**

**(一)、出生年月日：**

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
**(二)、學歷：**（請以條列式）

學校／系所／學士（碩、博士）／民國年

**(三)、經歷：**（請以條列式）

單位／職稱／民國年

**(四)、自傳：**（個人傑出事蹟及貢獻）

（請依評審指標闡述個人成就及貢獻）

※各分項之參考建議，可加強的論述方向羅列如下：

* + - 科技研發項：
		科技創新涵量、創新成果價值與產業貢獻成效。
		- 文創加值項：
		文化要素運用，創意整合方式，創造的成果及附加價值。
		- 服務創新項：
		科技運用方式，創新服務模式，對產業競爭力的貢獻。
		- 人才培育項：
		人才培育模式、人才培育對產業及產業結構優化的貢獻。

**四、推薦表（1～5位）**

**推薦人評述**

|  |
| --- |
| 推薦理由：（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闡述被推薦者之傑出事蹟及貢獻） |

被推薦人 （女士/先生）之創新成果，經查對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確有卓越創新貢獻，其詳情已如上述，謹推薦其為第四屆總統創新獎候選人。

 此 致

總統創新獎委員會

 推 薦 人： （請簽章）

 服務機關：

 （如係機關團體負責推薦者，請在此處加蓋印信）

 職 稱：

 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五、附件資料**

**（一）必備附件：**

青年組須檢附有姓名之公司識別證影本，或在職證明書。

**（二）其他附件：**

說明：本項僅做為初審時之參考資料，可自行斟酌檢附提升單位參選優勢之相關附件，單位僅需提出相關制度及辦法之封面、目錄及摘要介紹即可；可自行斟酌檢附相關資料，唯須與前面本文裝訂成冊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＊其他相關說明：**

**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：**

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（以下簡稱產科會）執行總統創新獎徵選業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一、 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(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)，目的為進行總統創新獎徵選、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（即日起至112年9月25日止）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 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（電話02-23256800-881）行使之下列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、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、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、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5.請求刪除。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三、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※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：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，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，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已得知個資法第3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。

※本報名表及申請/推薦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，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，願負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。

※同意履行以上聲明。